

破鏡重圓，攜手共渡難關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許裕銘修復促進者

夫妻間平日生活累積的心結，爾然發生的衝突，也可能變成傷害告訴事件。事件發生在太太有天在洗衣服洗到一半時，先生忽然毆打太太。先生平時就有嬉鬧打太太之情形，若為開玩笑的性質，太太不會計較，此次非玩笑的性質，而是真正毆打太太，因此太太向警方報案並到醫院驗傷，向先生提起傷害告訴，同時申請保護令，保護令未被核准。太太細想何以先生會毆打她，可能是太太使用洗衣機而造成用水量增加所致，家中水電費由先生父親所負擔，先生不願意增加父親的負擔而對太太使用洗衣機，有諸多的干涉。

太太目前有工作，從事塑膠射出工作，主要注意機台運作是否有異常的情形，若有異常立即通知維修人員，若無工作時公司會安排手工加工事宜，太太因為工作，女兒們大部分由先生父母幫忙照顧，先生也很疼小孩，重視小孩的教育，此次提告希望先生有所警惕，也是太太不被尊重的反撲，希望先生不要動不動就動手，平時太太就多次告知先生不可如此，先生都置之不理，此次提告先生似乎有所警惕，不再動手，卻也對太太冷淡。

筆者訪談得知，先生覺得很冤枉，該日太太也有打他，他沒有計較，沒想到太太居然去報案，派出所請他去做筆錄時，才知太太對他提起傷害告訴，他並沒有為此事去驗傷，因而無法提出反制，心中頗為不甘。

先生認為夫妻爭執，難免互有毆打的情形，沒想到太太去驗傷而提起傷害告訴，太太曾傳簡訊告知，對彼此婚姻的看法，先生不知如何回答，想到若離婚，恐怕要一人帶一個小孩，兩個小孩從出生後都是先生一手帶大，實無法割捨，因此希望事情能夠圓滿解決。

太太上次與筆者連繫時，筆者分析訴訟過程可能使雙方之裂痕

更深，太太覺得有理，因此想撤回告訴，太太的母親也勸太太撤告，以免為此事須多次的上法庭，不勝困擾。筆者認為修復式司法的目的，是加害人需真心誠意承擔責任，但太太認為先生不會主動向她道歉，這也是筆者須努力之處，筆者分別與太太及先生單獨會談後，兩人同意出席修復式司法會談。

經過修復會談後，雙方同意日後以當面說清楚之方式溝通，太太不再用簡訊方式，以免先生無法知悉其內容或會錯意，使事情複雜化；先生同意太太能偶爾帶女兒回娘家探視，太太感激先生促成；會談中先生表示太太回娘家未告知，讓其擔心，太太深表抱歉，同意日後若回娘家，即與先生聯繫，使先生放心；另雙方共同成立小孩教育基金，兩人每月每人各出5,000元，每月即有10,000元教育基金，若不足時，雙方再協議增加，該筆錢適用範圍、由誰保管及如何支付等。

本次會談雙方取得五點共識，對未來相處應有一定的助益，太太為使雙方更為融洽，主動提出對先生撤回傷害告訴，本案圓滿結束。

撰稿人小語

本案經促進者電話訪談9次，安排單獨會談2次，雙方對話會談1次，本案雙方會談時，先生並未向太太道歉，太太也沒在意，先生反而提出有關教育基金雙方須共同負擔的問題，太太也基於創造和諧，也同意此項提案，至於由誰保管，雙方再協議。促進者感觸，若雙方願意各退一步，願多聽對方講話，多去理解對方的處境，一切都好商議，夫妻相處長長久久，如何經營婚姻，傾聽與溝通，方為上策。